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中心 2025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中心 2025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十四、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中心是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现有编制 19 人，实有工作人员 13 人，其中正科级 1 名，副科级 2 名。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及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

(4)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规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5) 负责提出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区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6)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区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7)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

(8) 负责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9) 负责全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

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10) 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跨行业等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11) 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区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网络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12)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研究拟订支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我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研究协调工业产业转移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13)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研究拟订全区煤炭及煤层气发展政策;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能力监管;对煤矿建设项目提出行业初审意见;依法负责全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14)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中心预算单位构

成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中心2025年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中心 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收入总计2962.77万元，支出总计2962.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765.87万元，下降72.38%。主要原因：部分部门项目资金调减。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收入合计2962.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2.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支出合计296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52万元，占6.80%；项目支出2761.25万元，占93.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62.7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765.87万元，下降64.72%，主要原因：部分

部门项目资金调减；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6000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标调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62.77万元。其中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支出727.53万元，占75.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13.55万元，占1.41%；卫生健康支出11.43万元，占1.1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98万元，占20.56%；住房保障支出12.26万元，占1.2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1.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4.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础绩效奖、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26.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00万元，用于焦作市示范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搬迁土地补偿服务费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3万元，比上

年预算数减少4.36万元，下降77.03%，主要原因：过紧日子，例行节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部门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8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需购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维护，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6万元，下降76.19%，主要原因：过紧日子，例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接待服务，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8万元，下降78.26%，主要原因过紧日子，例行节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7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1万元，增长3.6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两个单位合并为一个单位，人员增加、业务增加，预算资金也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5年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整体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5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96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52万元；项目支出2761.25万元，涉及项目8个。我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中心固定资产总额25.1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7.62万元，专用设备17.52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3项，共407.4万元，主要是：2024年第六批省创新生态支撑专项经费（焦财预〔2024〕203号）项目30.4万元、2024年市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焦财预〔2024〕318号）项目179万元、202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

算（专精特新方向）（焦财预〔2024〕242号）项目198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5年我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其他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附件：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中心2025年度
部门预算

